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韩士勇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成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我院（2019）黑0183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（2025）黑0183执恢287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。通知你向申请人给付借款本金17603.93元及利息，并承担公告费200元；责令你二人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、缴纳执行费约180.2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相关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扣划、查封、拍卖、终结执行裁定等）、评估（询价）报告等法律文书不再另行公告送达，你二人可以随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